

青铜峡市法院：

“问症寻结”防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李莹）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民庭党支部党员及民二庭干警赴青铜峡工业园区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为企业“问症寻结”“把脉开方”，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首先向园区企业发放了《关于加强我市法院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调查问卷80份，征集企业的司法服务需求，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司法困难，并就企业经营发展中涉及的

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情况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

民二庭法官围绕劳动合同法及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向企业家开展普法讲座，通过列举自己审理的具体案件释法说理，讲述了企业用工、辞工过程中如何规范操作，并指出不规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中常见问题，就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经济补偿等方面进行具体讲解。

本报讯（通讯员 谢季琴）为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方便来访群众咨询法律业务、办理诉讼事务，同心县人民法院在立案大厅、审判大厅组建导诉员队伍，明确了工作内容和服务事项，切实发挥诉讼指导、引导作用，持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该院对导诉员进行培训，要求导诉

“把脉开方”纾企困

为帮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民二庭历时3个月时间从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企业治理、企业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对企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梳理分析，印制《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风险提示》宣传册，为企业家提供防控法律风险的决策参考。

“此次活动不仅极大提升了企业管理者的法律素养，对企业的发展有实质性的帮助，也让大家感受到了司法温

度，相信在法院的指导和帮助下，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管理和经营的能力都会有极大提高。”企业负责人对法院深入园区走访、征询意见建议、提供法律服务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青铜峡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送策于企，主动上门解企忧，纾企困、促发展，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同心法院导诉服务让群众“事务一站清”

员规范着装、按时到岗，对到院群众根据案件办理流程进行必要的指导，对材料基本齐全要求立案，申请保全、提出申诉、申请执行、缴纳费用的当事人，引导至相关窗口办理；将前来调解和前来看庭审的当事人引导到诉前调解中

心和相应法庭；帮助案件当事人、律师或者代理人联系案件承办法官、相应庭室工作人员等。

该院要求，导诉员要做到热情接待、热情指导、随行服务，遵循依法、中立、文明、高效原则，不得敷衍了事或者

推诿扯皮；不得为来访人介绍律师、干预案件审理、不得泄露审判机密等；遇到紧急、重大事项应详细了解情况，准确记录，及时上报；对行动不便的群众、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诉讼服务。

盐池法院宪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龚艺婕）近日，盐池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宋建军和法官助理走进盐池县第五小学，为150余名在校师生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法官助理从宪法基础知



法官为师生宣讲宪法知识。
本报通讯员 龚艺婕 摄



12月6日，青铜峡市峡口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禁毒寺千联合驻村工作组、村委会干部、网格员、禁毒志愿者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与禁毒宣传“齐步走”活动，倡导文明生活习惯、普及禁毒知识，共同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
本报通讯员 冯海晶 摄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隆德检察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刘佩）今年以来，隆德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品牌创建为抓手、以检察履职为根本、以文化建设为引擎、以组织建设为基础，深入推进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党支部跟学、全院干警学、党小组抓学、退休党员自学“五学联动”模式，形成传达学习、交流研讨、研究部署、推动落实、跟踪问效学习机制，借助专题党课、理论宣讲、主题党日等载体，先后组织各层级学习37次，理论宣讲

6次，讲党课5次，交流研讨17次，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能力，筑牢忠诚履职的思想根基。

以“检护六盘、正义先锋”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持续强化党员意识，践行以人民服务宗旨。组成“松柏”、青年党员和普法三个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扶弱助残、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34次。与帮扶村扶贫工作队对接开展“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和入户帮扶送“爱心菜”活动，购买农产品1.78万元，支持帮扶村特色产业发展。结合“双报到、双报告”制度，组织干警到社区走访慰问10名困难党员。党员干警主动参加“关怀困境母亲”母亲邮包和“康乃馨”关爱困境妇女众筹募捐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把服务发展大局贯穿到机关党的

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进“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协助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8件，讨薪2.62万元；办理泄露出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3份；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3件，向民政、教体局移送未成年人救助线索2件；办理农村人居环境、农用残膜等治理案件23件，全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4人，发放救助金7万元，为困境家庭提供关爱帮扶。

按照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打造党建、廉政、主题教育等文化长廊，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围绕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文化体育、座谈交流、道德讲堂和知识竞赛等文化活动67次。积极组

织干警参加各类文艺汇演、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34次，切实抓好精神文明阵地建、管、用。充分发挥文化浸润作用，开展建设学习型书香检察和具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39次，不断增强组织凝聚力。

持续推进组织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制度化、管理服务精细化、阵地建设规范化，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确保将各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抓严抓实。树牢注重实干实绩的考核导向，优化党建考核指标，统筹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检察业绩等各项工作，把党建考核同部门、个人评选优先；干群警拔使用、培养锻炼结合起来，以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学本领 强技能

固原举办行政执法练兵技能竞赛

本报讯（通讯员 海永梅）12月13日，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总工会主办，固原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固原市司法局承办的固原市行政执法练兵擂台比武技能竞赛成功举办。

此次竞赛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规范化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县（区）、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响应，通过逐级举办选拔赛组成参赛

队伍。最终16支代表队参加了初赛，8支代表队闯入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拔得头筹，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隆德县获得二等奖，固原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获得三等奖，西吉县、彭阳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优秀组织奖。

固原市将以行政执法岗位大练兵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为全市提升法治固原建设水平，争创全国、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奠定良好基础。

彭阳多部门联合开展火灾扑救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万效勇）近日，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联合冯庄、孟塬乡政府、小园子林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派出所和林业部门根据预定演练方案，接到警情后，迅速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集结扑火队伍利用灭

隆德培训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马心蕊）近日，隆德县举办今年全县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班。对全县13个乡镇（镇）、27个行政执法人员及县行政复议室工作人员共83名行政复议及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不断提高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

此次培训班内容涉及人民调解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解读，隆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特别邀请

自治区专家和隆德县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授课，专业性和针对性强，对促进隆德县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隆德县将以此培训为契机，做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工作，多措并举推动宣传教育取得实效，并将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和督查督办重点事项，将法治督查、监督检查等结合起来，联动推进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隆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彭阳司法局进企业宣讲行政复议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李小琴）近日，彭阳县司法局联合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进企业园区宣讲暨“法治体检”活动，30余家企事业单位共同学习行政复议法知识。

活动重点围绕企业合规经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行政复议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等进行了宣讲。

同时，向参加人员发放行政复议法读本、《行政复议指南》等资料，并现场解答了相关法律咨询。通过此次宣讲，让企业和职工充分了解行政复议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晓率，积极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努力促进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

高效调解化纠纷

两案齐办减轻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李静）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两位法官通过多次沟通，将两件原、被告相同，案由相同的案件合并调解，既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彻底化解了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

原告刘某称，其借用被告某建筑公司资质，并以该公司名义承包工程项目，双方约定发包方将项目工程款支付给被告后，被告应按双方约定支付给原告，但涉及原告起诉的两案项目工程款，被告一直未支付完毕。案件受理后，原告向两位承办法官分别提出保全申请，被告则分别提出管辖

权异议申请。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一步沟通，了解到被告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账户已被其他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现履行困难，希望与原告调解，原告亦有调解意向，故暂缓审查处理双方提出的保全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转而积极化解双方争执。经过两位法官的细心调解与耐心劝说，原、被告达成一致，原告同意放弃部分工程款并允许被告分期付款，被告承诺如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原告可就全部未付工程款申请强制执行，不再就工程款金额作出让步。至此，两起纠纷圆满解决。

换位劝导当庭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李静）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

原告红寺堡某装饰店与被告穆某签订装饰装修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位于红寺堡镇海龙湾小区的房屋提供装饰装修，合同价款为10.8万元。装修过程中，原、被告因已完成的装修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原告告诉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下剩装修款2.82万元。

庭审中，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原

告认为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装修，不存在违约情形；被告则认为原告已完成装修部分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原告返工。对此，原告认为装修不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对部分装修自行进行了整改。基于双方分歧较大，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再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民事案件中“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并通过换位劝导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通过多轮沟通，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穆某向原告支付剩余装修款2万元并当庭履行完毕。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线上调解跨国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慧）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调解一起涉外民事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原告是一名约旦人，与中国公民马某因购买卫浴产品产生了纠纷，涉案标的72.5万元人民币。

2020年，原告与广东省佛山市两家公司直接联系购买各类建材五金卫浴产品，并支付了定金。随后委托被告马某对五金卫浴产品进行验收并提供收款账号，原告将货款转至被告马某提供的案外人海某提供的账户中。被告一直未按照约定交付货物，后经原告催促，仅交付部分货

物，价值23万元人民币。另外，被告返还货款1万元人民币。后原告多次催讨剩余货款，被告推托不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了解细节。本着有效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耐心协调分期付款的时间及金额。最终，该起涉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得以解决，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承办法官运用微信进行调解，打破时空限制，简化纠纷程序，依法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平安固原

原州区民事检察工作定分止争化解急难愁盼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精准监督，依法能动履职，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民事检察工作始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积极能动履职帮助弱势群体，注重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关系修复，主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接，搭建合作桥梁，促进农民工欠薪问题有效治理；加强与法律援助中心、法院协作，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以及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助力农民工讨薪，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4件，帮助24名农民工讨薪45万余元；全面准确把握民事裁判规则，“检察思维”与“审判思维”同频共振，确保法律政策适用正确、监督方式适当，引导

当事人接受正确裁判，切实提高提请抗诉案件和再审检察建议成功率，帮助当事人最大程度限度实现合法权益。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2件，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裁定再审9件，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及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回复采纳率均达到100%。

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增强掌握运用大数据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监督精准度，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民事监督案件，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检察温度。积极探索不规范裁判驳回起诉类案件监督数字模型，运用大数据对同级法院近3年办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民事案件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利用该模型共发现相关案件监督线索7件，制发检察建议7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以检察担当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西吉检察立足群众诉求提升信访案件处理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 苏芳）今年以来，西吉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基层群众信访诉求，坚持在信访工作中注重法度、力度、温度，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思，有效提升信访案件处理效率。

该院采取形式多样的普法方式，不断拓宽宣传范围和广度。今年开展送法进校园37次，发放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4000余册，集中宣讲民法典3场，深入村（居）开展普法宣传45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通过广泛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常态化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进一步畅通案件受理、分流、移送办理等进展情况的信息，能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把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用心用情用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信访案件，把释法说理

贯穿办案全过程，既解群众“法结”又化“心结”，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开通12309热线电话及网上服务平台，在办事大厅设置书报栏、茶水柜、医疗急救箱，并将来访须知、检察人员工作纪律、受案范围、检察官职业道德等各项规定与制度张贴上墙，方便群众查阅。持续健全与公安机关协作机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第三方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全院协作化解纠纷机制，采用共同答复、公开听证等方式，实现多方参与、共同促进、兼听透明、公开公正的良好效果，不断增强信访工作的实效和执法公信力。

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来访100件，检察长（专委）接访27件，办理民事申诉案件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信访事项全部依法妥善处理。